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須予披露交易**  
**轉讓南京綠葉25%權益及關聯交易**

**轉讓南京綠葉25%權益及關聯交易**

於2025年12月25日，南京綠葉、撤資投資者及南京信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撤資投資者同意以人民幣1,086,383,600元向南京信石轉讓其於南京綠葉25%的股權。南京信石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於2025年10月，山東綠葉作為有限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以人民幣200百萬元認購南京信石約33.2%合夥權益。南京信石的餘下權益由中國信達作為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6.4%權益，以及杭州信石及煙台合信作為普通合夥人各自持有合夥企業約0.2%權益。

就南京信石建議收購撤資投資者於南京綠葉的25%股權，本集團已訂立一系列進一步交易：

**南京綠葉認沽期權**

根據南京綠葉股權期權協議，南京信石獲授權利，可在發生指定事件時，要求煙台綠葉回購南京信石在南京綠葉持有的股權。

## **差額補償**

根據合夥協議，南京信石須向中國信達作出半年度分派。根據南京信石合夥權益期權協議，倘南京信石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該等分派，煙台綠葉須向中國信達支付任何差額。

## **認購期權**

根據南京信石合夥權益期權協議，煙台綠葉有權要求中國信達向煙台綠葉出售其於南京信石的權益。倘煙台綠葉行使認購期權，其必須收購杭州信石於南京信石的合夥權益。

## **中國信達認沽期權**

根據南京信石合夥權益期權協議，中國信達有權於發生指定事件時要求煙台綠葉購買中國信達於南京信石的全部合夥權益。於中國信達行使中國信達認沽期權時，煙台綠葉須同時購買杭州信石的合夥權益。

## **交易擔保**

本公司與深圳綠葉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地向中國信達及杭州信石提供擔保，以保證煙台綠葉妥善履行其於南京信石合夥權益期權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 **建議融資**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南京信石將獲得不超過人民幣648百萬元的銀行融資。煙台綠葉及深圳綠葉將就有關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山東綠葉認購事項

鑑於山東綠葉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最高者(按獨立基準計算)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山東綠葉認購事項(按獨立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南京綠葉認沽期權及中國信達認沽期權

由於南京綠葉認沽期權及中國信達認沽期權之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該兩項認沽期權將按如同該等期權已獲行使的情況進行分類。南京綠葉認沽期權與中國信達認沽期權互相排斥。倘中國信達認沽期權獲行使，南京綠葉認沽期權將不再可行使；反之亦然。由於南京綠葉認沽期權及中國信達認沽期權任何一項的行使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授予該等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認購期權

烟台綠葉有權決定是否行使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出認購期權時，就交易分類而言，僅會考慮溢價。由於授予烟台綠葉的認購期權無須支付溢價，授予認購期權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告交易。若烟台綠葉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切適用規定。

### 交易

由於山東綠葉認購(按獨立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差額補償及融資擔保均乃就交易而訂立，並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應對該等交易予以合併。經合併計算後，該等交易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轉讓南京綠葉25%權益及關聯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7月22日及2024年8月12日的公告(「過往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過往公告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撤資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深圳綠葉投資最多人民幣1,600百萬元。投資包括初步投資、Topco投資及進一步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僅初步投資已完成，Topco投資及進一步投資均未完成。因此，南京綠葉仍由深圳綠葉及撤資投資者分別擁有75%及25%。

撤資投資者現擬出售其於南京綠葉的權益，並已向綠葉訂約方提出要約由後者購買該等權益。據此，綠葉訂約方已提名南京信石收購撤資投資者於南京綠葉的25%股權。南京信石為有限合夥企業，其中山東綠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3.2%權益。南京信石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南京信石的餘下權益由中國信達作為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6.4%權益，以及杭州信石及煙台合信作為普通合夥人各自持有合夥企業約0.2%權益。就南京信石建議收購撤資投資者於南京綠葉的25%股權，本集團已訂立一系列交易，概述如下。

### 1.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訂約方

1. 撤資投資者，作為轉讓方
2. 南京信石，作為受讓方
3. 南京綠葉

股權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撤資投資者同意將其於南京綠葉的25%股權轉讓予南京信石(「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1,086,383,600元(「回購金額」)，該金額相當於撤資投資者若行使投資協議所授予的回購期權時應獲支付的款項，包括人民幣1,000百萬元(即撤資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就南京綠葉25%股權支付的購買價)連同自購買價支付日期起至回購金額結算日期按年利率6%應計的利息。

回購金額將由南京信石分三批以現金支付予撤資投資者，詳情如下：(i)於成交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25%，且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ii)於2026年1月16日或之前支付25%；及(iii)股權轉讓登記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結餘。

### 股權轉讓完成

股權轉讓完成須待(其中包括)(i)南京綠葉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ii)南京信石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備案已完成；(iii)訂約方已就股權轉讓取得所有相關內部、監管及第三方批准；及(iv)南京綠葉於完成時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完成將於股權轉讓登記完成且回購金額已全額支付之日獲達成。

## 2. 南京綠葉股權期權協議

### 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 訂約方

1. 煙台綠葉
2. 南京信石

根據南京綠葉股權期權協議，南京信石獲授權利，可在發生指定事件中的任何一件時，隨時要求煙台綠葉回購南京信石在南京綠葉持有的股權(「南京綠葉認沽期權」)，其中包括：

- (a) 倘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三個財政年度，南京綠葉的淨利潤總額低於人民幣1,086.0百萬元，及於2028年及2029年兩個財政年度，南京綠葉的淨利潤總額低於人民幣857.0百萬元，而煙台綠葉未能就該等差額向南京綠葉提供額外的現金(「額外供款」)；

- (b) 南京綠葉未能(i)於每年度批准派發不低於南京綠葉上一年度淨利潤40%的股息；及(ii)就任何額外供款而言，分派不低於額外供款40%的特別股息，南京綠葉未能按南京信石於南京綠葉的持股比例向其分派該額外分派的40%，且在任何情況下，煙台綠葉亦未能就任何該等差額向南京信石提供額外的現金；
- (c) 融資項下的違約事件已發生並持續超過30個營業日；
- (d) 中國信達在向南京信石支付出資額後60個月內未按約定撤資；及
- (e) 相關債務人(包括南京綠葉、深圳綠葉、煙台綠葉及本公司)違反合夥協議或其他相關交易文件、該等債務人拖欠其他財務債務、任何導致融資項下未能還款的因素，或中國信達未根據交易協議按時收到其基礎回報及實繳資本。

南京綠葉認沽期權可於股權轉讓完成之日起滿60個月後開始的3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煙台綠葉於行使南京綠葉認沽期權時應支付予南京信石的金額(「認沽購買價」)應等於以下各項之和：(i)南京信石所有合夥人的出資額；(ii)合夥協議項下應付但未付予中國信達的任何基礎回報金額；(iii)南京信石融資項下的尚欠之任何未償還本金及利息；(iv)南京信石應付的運營費用；及(v)所有適用的稅項。本公司預期，就南京信石應付的營運費用及所有相關稅項而言，煙台綠葉應付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

倘煙台綠葉未能悉數支付認沽購買價，南京信石可將其於南京綠葉的股權以由南京信石釐定為公允的價格出售予任何第三方，並可向煙台綠葉追討認沽購買價與該第三方轉讓價之間的任何差額。

### 3. 南京信石合夥權益期權協議

#### 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 訂約方

1. 中國信達
2. 杭州信石
3. 煙台綠葉

#### 差額補償

根據合夥協議，南京信石須自中國信達首次向南京信石注資之日起，每六個月向中國信達進行分派（「基礎回報」），該分派按中國信達向南京信石所作出資額以8.5%的單利年利率計算。倘在一個預定分派日未向中國信達支付任何基礎回報，煙台綠葉應以現金向中國信達支付相當於該差額的金額（「差額補償」）。

於60個月期間屆滿後，任何差額補償將不再累計或應付。倘中國信達於中國信達認沽期權行使期屆滿前仍未行使該認沽期權，則煙台綠葉其後就任何差額補償對中國信達不再承擔進一步責任。

#### 認購期權

煙台綠葉獲授權利，可要求中國信達將其於南京信石的權益以認購購買價出售予煙台綠葉。該認購期權可在60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倘煙台綠葉行使認購期權，其必須同時以杭州信石向南京信石的實繳資本金額收購杭州信石於南京信石的合夥權益。

## 中國信達認沽期權

中國信達獲授權利，可於發生指定事件中的任何一件時隨時要求煙台綠葉購買中國信達於南京信石的全部合夥權益（「中國信達認沽期權」），其中包括：

- (a) 60個月期間屆滿時，南京信石並無使中國信達能夠通過（其中包括）南京綠葉獨立上市或通過股權轉讓實現撤資，從而使中國信達能夠全數收回其實繳資本及基礎回報；
- (b) 南京信石選擇不支持南京綠葉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 (c) 融資已悉數結清；
- (d) 相關債務人（包括南京綠葉、深圳綠葉、煙台綠葉及本公司）違反合夥協議或其他相關交易文件、該等債務人拖欠其他金融債務、任何導致未能償還融資項下款項的因素，或中國信達未能根據交易協議按時收取其基礎回報及實繳資本。

於中國信達行使中國信達認沽期權時，煙台綠葉須同時按其向南京信石的實繳資本購買杭州信石的合夥權益。

中國信達認沽期權可於60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36個月期間內（「中國信達認沽期權行使期」）隨時行使。

煙台綠葉於行使中國信達認沽期權時應支付中國信達的金額（「基金認沽購買價」）應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中國信達付予南京信石的實繳資本金額；(ii)根據合夥協議已到期但未向中國信達支付的基礎回報；及(iii)中國信達有權根據合夥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文件直接及／或透過合夥分派收取的應付中國信達的任何違約損害賠償、補償或類似款項。

倘煙台綠葉未能悉數支付基金認沽購買價，中國信達可按其釐定為公允的價格將合夥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並可向煙台綠葉追討基金認沽購買價與該第三方轉讓價格之間的任何差額。

南京綠葉認沽期權與中國信達認沽期權互相排斥。倘中國信達認沽期權獲行使且中國信達透過轉讓其於南京信石的合夥權益撤資，則南京綠葉認沽期權將不再獲行使；倘南京綠葉認沽期權獲行使且中國信達透過轉讓其於南京綠葉的權益撤資，則中國信達認沽期權將不再獲行使。

#### 4. 擔保協議

##### 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 訂約方

1. 中國信達
2. 杭州信石
3. 深圳綠葉
4. 本公司(與深圳綠葉統稱「擔保人」)

##### 擔保

擔保人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地向中國信達及杭州信石提供擔保，以保證煙台綠葉妥善履行其於南京信石合夥權益期權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包括支付差額補償及與中國信達認沽期權有關的付款義務。倘煙台綠葉未能於到期時履行其於南京信石合夥權益期權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中國信達及杭州信石可要求擔保人承擔責任並直接向中國信達及杭州信石支付款項(「交易擔保」)。

#### 5. 建議融資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南京信石將從浦發銀行獲得融資。煙台綠葉及深圳綠葉將就融資提供擔保。

融資項下可供南京信石使用的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48百萬元。融資期限不超過五年，年利率不超過3.5%。根據融資，煙台綠葉及深圳綠葉各自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擔保南京信石履行其於融資項下的所有責任(「融資擔保」)。融資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撥付股權轉讓的購回金額。此外，南京信石亦須質押其於南京綠葉的25%股權，作為其於融資項下責任的擔保。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目的，乃引入第三方投資者提供融資及支持，以便為支付股權轉讓所需的回購金額提供資金。該等安排旨在確保能以及時並有效的方式獲得必要資金以購買南京綠葉25%權益。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差額補償、認購期權、南京綠葉認沽期權、中國信達認沽期權、交易擔保及融資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磋商之結果，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致力於創新藥物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國際製藥集團。本集團已於中國、美國及歐洲成立研發中心，並擁有強勁的在研產品，包括30多種國內在研產品及10多種其他國際市場在研產品。除在美國、歐洲及日本進行研究的中樞神經系統及腫瘤治療領域擁有數種新藥及新劑型外，本集團在包括微球、脂質體、透皮給藥系統在內的新型給藥技術方面已達到國際高水平，並積極於生物抗體、細胞療法和基因療法等領域進行戰略開發。本集團現正開發由8個製造場所(合共30多條生產線)組成的全球供應鏈，建立GMP質量管理及國際標準控制系統。憑藉30多種涵蓋中樞神經系統、腫瘤、心血管及代謝等治療領域的產品，本集團將業務觸角延伸至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當中既有最大的製藥市場—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也有快速發展中的新興市場。

### 南京綠葉

於本公告日期，南京綠葉由深圳綠葉及撤資投資者分別擁有75%及25%。南京綠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生產及銷售，專注於腫瘤治療領域。

南京綠葉於202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98.5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南京綠葉的除稅前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05.9百萬元及人民幣410.1百萬元，南京綠葉的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34.7百萬元及人民幣405.0百萬元。

## 煙台綠葉及深圳綠葉

煙台綠葉及深圳綠葉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煙台綠葉及深圳綠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有關撤資投資者的資料

撤資投資者於中國註冊，其基金管理人為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撤資投資者的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通過私募股權基金開展的其他業務(該等業務須經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後方可開展，對於須根據適用法律批准的項目，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業務活動)。

煙台綠葉為撤資投資者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其9%權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撤資投資者的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南京信石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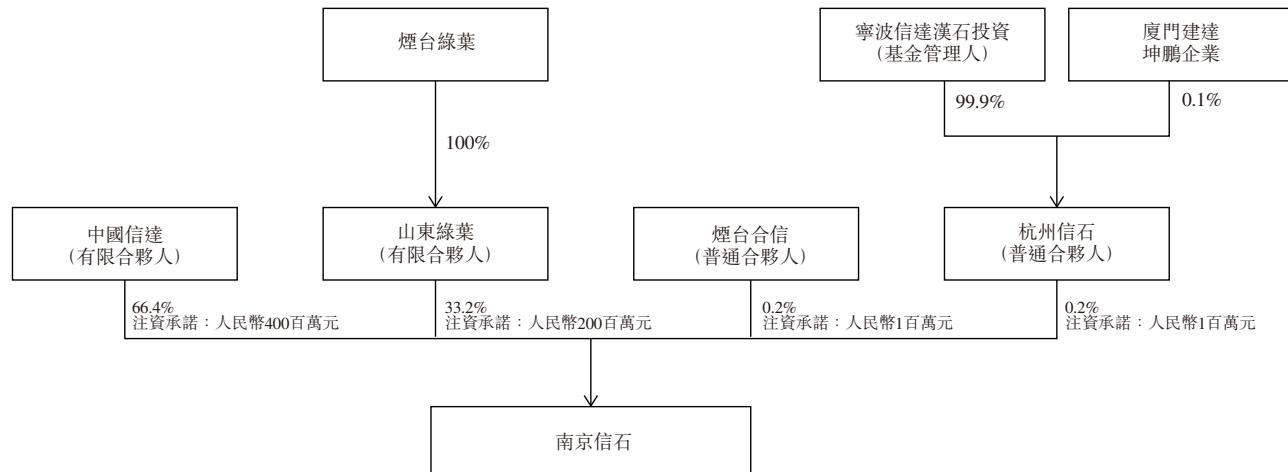
南京信石為一家依據合夥協議並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煙台合信及杭州信石。中國信達及山東綠葉均為南京信石的有限合夥人。於2025年10月，山東綠葉(作為有限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以人民幣200百萬元認購南京信石約33.2%的合夥權益(「山東綠葉認購事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信達、煙台合信及杭州信石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信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該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管理業務，並通過其多元化業務平台的協同運作，為客戶提供定制化金融解決方案及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中國信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杭州信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證券及期貨除外)及企業管理諮詢業務。其控股股東為寧波信達漢石投資。

烟台合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境內管理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須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烟台合信由杜勇先生最終控制，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南京信石的簡化架構如下圖：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山東綠葉認購事項

鑑於山東綠葉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最高者(按獨立基準計算)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山東綠葉認購事項(按獨立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南京綠葉認沽期權及中國信達認沽期權

由於南京綠葉認沽期權及中國信達認沽期權之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該兩項認沽期權將按如同該等期權已獲行使的情況進行分類。南京綠葉認沽期權與中國信達認沽期權互相排斥。若行使中國信達認沽期權，則南京綠葉認沽期權將不再獲行使；反之亦然。由於南京綠葉認沽期權及中國信達認沽期權任何一項的行使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授予該等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認購期權

煙台綠葉有權決定是否行使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出認購期權時，就交易分類而言，僅會考慮溢價。由於授予煙台綠葉的認購期權無須支付溢價，授予認購期權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告交易。若煙台綠葉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切適用規定。

## 交易

由於山東綠葉認購(按獨立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差額補償及融資擔保均乃就交易而訂立，並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的對該等交易予以合併。經合併計算後，該等交易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60個月期間」	指	在中國信達首次向南京信石注資之日起至其後60個月屆滿止的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煙台綠葉收購中國信達於中國信達之合夥權益的權利，於本次公告「3.南京信石合夥權益期權協議－認購期權」一節進行進一步說明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認沽期權」	指	中國信達要求煙台綠葉回購其於南京信石的中國信達合夥權益的權利，於本次公告「3.南京信石合夥權益期權協議－中國信達認沽期權」一節進行進一步說明

「本公司」	指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撤資投資者」	指	深圳市綠葉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權轉讓」	指	撤資投資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南京信石建議轉讓其於南京綠葉持有的2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撤資投資者、南京信石及南京綠葉於2025年12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撤資投資者向南京信石建議轉讓其於南京綠葉持有的25%的股權
「融資」	指	南京信石擬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獲取的一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48百萬元的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由本公司及深圳綠葉根據擔保協議向中國信達及杭州信石提供的擔保
「擔保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12月25日並由中國信達、杭州信石、深圳綠葉及本公司就擔保訂立的擔保協議
「杭州信石」	指	杭州信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事項」	指	撤資投資者於深圳綠葉的投資，詳情進一步載列於過往公告

「投資協議」	指	其中包括撤資投資者及綠葉訂約方於2024年7月22日根據投資事項各自訂立的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統稱，詳情進一步載列於過往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綠葉訂約方」	指	本公司、深圳綠葉、南京綠葉、煙台綠葉、山東綠葉及劉先生
「劉先生」	指	劉殿波先生，本公司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南京綠葉」	指	南京綠葉製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南京綠葉股權期權協議」	指	煙台綠葉與南京信石於2025年12月25日，就(其中包括)南京綠葉認沽期權簽訂協議
「南京綠葉認沽期權」	指	南京信石要求煙台綠葉回購其於南京綠葉持有的南京信石股權的權利，於本次公告「2.南京綠葉股權期權協議」一節進行進一步說明
「南京綠葉淨利潤」	指	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南京綠葉的累計淨利潤
「寧波信達漢石投資」	指	寧波信達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南京信石」	指	南京信石信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依據合夥協議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南京信石合夥 權益期權協議」	指	中國信達、杭州信石與煙台綠葉於2025年12月25日，就(其中包括)差額補償、認購期權及中國信達認沽期權簽訂協議
「合夥協議」	指	由中國信達、山東綠葉、杭州信石及煙台合信於2025年10月23日訂立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及2024年8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撤資投資者收購南京綠葉25%的股權
「回購期權」	指	撤資投資者要求綠葉訂約方回購撤資投資者於深圳綠葉及／或南京綠葉的持股之權利，詳情載於過往公告
「山東綠葉」	指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綠葉」	指	綠葉製藥(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差額補償」	指	煙台綠葉於若干情況下須向中國信達支付的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告「3.南京信石合夥權益期權協議－差額補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南京綠葉股權期權協議、南京信石合夥權益期權協議及擔保協議的統稱
「交易」	指	交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廈門建達 坤鵬企業」	指	廈門建達坤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烟台合信」	指	烟台合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烟台綠葉」	指	烟台綠葉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公告所載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5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黃立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蔡思聰先生及夏蓮女士。